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 一、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发动力）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通知，航空工业集团于2021年9月7日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签署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航空工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航发动力176,059,29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60%）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后生效。

###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 （一）划出方：航空工业集团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谭瑞松
注册资本	64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11-06
营业期限	2017-12-26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划入方：中国航发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5-31
营业期限	2016-05-31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安排

2021年9月7日，航空工业集团与中国航发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划出方）：航空工业集团

2. 乙方（划入方）：中国航发

3. 被划转标的公司

（1）被划转标的公司航发动力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发动力176,059,299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甲方承诺，甲方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股份无偿划转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视为交割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自本次协议签署之日起，该等股份产生的分红、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任何形式收益由乙方享有。

（2）甲、乙双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视为本次股份划转完成。

（3）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5. 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安排

（1）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航发动力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2）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航发动力员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3）本次股份划转如需要缴纳税费，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航空工业集团与中国航发的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航空工业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因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在中国航发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所持航发动力股份之后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